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精神，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

（一）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申请人应在我区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质且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购买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

（二）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三）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包括燃油和新能源等类型车辆），并购买纳入《享受车

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进行报废且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不含购置二手车）。

（四）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0），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要求。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进行全套动力电池更换。

二、补贴标准

（一）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补贴标准

每辆车补贴 8 万元，并对更新为低地板及低入口车型予以适当倾斜，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 万元。

（二）更换动力电池补贴标准

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三、申请资料

（一）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1. 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2. 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二）更换动力电池

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四、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填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申请表》（附件1）、《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申请表》（附件2）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于2025年1月20日前向企业所属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

(二)企业所属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及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5年2月1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三)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于2025年2月17日前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并公示无异后,于2025年2月24日前向企业所属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反馈复核结果,由企业所属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向公交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5年2月20日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统一启用的“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yb.motcats.com.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申报系统导出本辖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申请表》(附件1)、《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申请表》(附件2)并填报《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附件3)一式3份加盖公章上报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同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

据摸底数据，向各地预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政策实施期结束后，自治区财政厅与各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清算。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申请表

2.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申请表

3. _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附件 1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申请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申请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是否低地板/低入口	车辆品牌	车型			生产厂商
1															
2															
3															
...															
合 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 “机动车注册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

附件 2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申请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申请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1														
2														
3														
...														
合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电池种类” 主要分为四类: 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

附件 3

____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数（辆）	其中：动力电池更新车辆数（辆）	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